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3年9月3日訂立的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並設定2026年年度上限。

鑒於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其屆滿後繼續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6年11月16日訂立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亦已就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設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擁有99.52%。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德康控股及華西希望分別擁有40.09%、26.91%及33.00%。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德盛榮和合共擁有65.20%，而德盛榮和由王德根先生及張強女士之子王益增先生控制。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批准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前後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3年9月3日訂立的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並設定2026年年度上限。

鑒於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其屆滿後繼續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6年11月16日訂立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亦已就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設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特驅農牧(作為供應方)

採購內容及具體合同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及飼料原料(包括其他原材料)。雙方將就每筆實際採購另行訂立具體合同及相關承諾書(「**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的履行安排，並按每份具體合同分別結算。具體合同不得與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相抵觸；如有任何不一致，以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準。

年期

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交付及付款安排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自行前往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工廠或倉庫提貨。每月1日至10日期間提貨的貨款須於次月11日前結清；每月11日至20日期間提貨的貨款須於次月21日前結清；每月21日至月底期間提貨的貨款須於次月月底前結清。

定價政策

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價將(i)根據特驅農牧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相同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本集團已開發自有核心飼料配方，並定期因應生產需要作出調整。就定價而言，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且透明的採購機制，每月向飼料供應商詢價，以取得核心飼料原料的報價。本集團會審慎比較有關報價，以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主要飼料原材料(尤其是玉米及豆粕)的公開市場及期貨價格。經參考有關市場價格並綜合考慮報價及飼料質量，本集團會選擇整體條件較佳的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具成本效益。

理由及裨益

重續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維持飼料供應的穩定性，並滿足本集團在供應能力、生物安全、產品質量、採購價格及運輸成本等方面的實際需求，具體而言：

(1) **自營飼料廠產能及區域供應配套：**本集團於宜瀘、萬忠、雲貴、江蘇及華東區域的自營飼料廠已滿負荷運轉，而川西、達州、華北、華南及北方部分區域尚缺乏配套自營飼料廠。在相關區域的養殖規模尚未達到足以支持自建飼料廠的水平前，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較自建飼料廠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在該等區域的飼料需求。

(2) **生物安全及產品質量：**為有效防控豬瘟、藍耳、腹瀉等疫病，本集團於外購飼料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將生物安全作為首要考慮因素。近年來，特驅農牧嚴格按照本集團的生物安全防控要求，並參照本集團自營飼料廠的標準，對其現有飼料廠進行改造升級。此外，特驅農牧能及時、嚴格按照本集團的飼料配方組織生產，有助於從飼料源頭保障本集團生豬的生物安全。

本集團亦定期對供應商的質量安全、生物安全及採購成本進行綜合評估。根據本集團2026年1月至10月的供應商評估結果，特驅農牧作為供應商的整體評分優於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選擇飼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綜合考慮飼料質量、生物安全、採購價格及供應能力等因素，並根據實際採購需求選擇合適的供應商。

(3) **採購成本及運輸效益：**特驅農牧的飼料廠與本集團部分核心養殖區域較為接近，有助於縮短飼料運輸距離及降低運輸成本。此外，特驅農牧能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安排原材料採購計劃，有助於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1月至10月的採購價格比較，特驅農牧供應的飼料在大部分可比區域的到場價格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具競爭力。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將綜合考慮飼料產品規格、配方、質量、出廠價格及運輸成本等因素，並根據實際採購需求及比價結果選擇合適的供應商。

(4) **供應商評估及採購安排：**特驅農牧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供應商統一管理，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供應商准入、資質歸檔及年度績效評價機制。本集團將綜合考慮供應商的質量安全、生物安全及採購成本等因素，並根據實際採購需求及供應商評估結果選擇合適的供應商。重續協議有助本集團在維持現有採購安排的同時，繼續利用特驅農牧於相關區域的供應能力及成本優勢，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的飼料採購需求。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745.2	1,352.4	2,378.6

附註： 於2026年4月，西昌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貴港市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及廣安萬千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完成股權轉讓，由特驅農牧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特驅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收購其全部股權。自各該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本集團向西昌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貴港市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及廣安萬千集團有限公司採購飼料的交易已納入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因此，上表所列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已包括自各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向上述公司採購飼料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59	3,203	3,20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與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未來飼料採購需求、預計採購數量及單價，以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後釐定。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1) 於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根據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4百萬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78.6百萬元，約佔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79.29%。

(2) 根據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及各區域的飼料供應安排，預計2026年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約106萬噸。考慮本集團各區域的實際採購需求、供應商配置及自營飼料廠的供應安排，預計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採購數量分別約為102萬噸、100萬噸及100萬噸。上述預計採購數量整體維持在與2026年相近的水平，2027年及2028年小幅下降，2029年保持穩定。

(3) 2026年1月至10月，本集團向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的平均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819元。考慮原材料價格走勢及市場供應情況，本集團預計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950元、人民幣3,050元及人民幣3,050元。

在釐定上述預計採購單價時，本集團亦考慮了主要飼料原材料的價格走勢及市場供應情況。根據文華財經所載的期貨市場行情數據，芝加哥期貨交易所2027年玉米、大豆及小麥期貨價格較2026年同期預計上升約5%至9%。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厄爾尼諾現象可能對全球主要糧食產區供應造成的影響，以及地緣政治局勢、黑海穀物貿易、國際海運通道、能源及化肥成本和部分主要產國出口管控等因素。上述因素可能影響飼料原材料的供應及採購成本，本集團因此在預計採購單價中考慮相關市場價格波動因素及預留合理緩衝。

(4) 根據本集團的採購計劃，2026年本集團的飼料總採購量預計約為550萬噸，對應的飼料總採購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51,000萬元(按每噸人民幣2,820元計算)。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本集團的飼料總採購量預計分別約為560萬噸、568萬噸及568萬噸，對應的飼料總採購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52,000萬元、人民幣1,732,400萬元及人民幣1,732,400萬元。按上述預計飼料總採購額計算，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預計飼料總採購額的19.12%、18.49%及18.49%，整體由19.12%下降至18.49%並保持穩定。上述比例顯示，特驅農牧及／或其附屬公司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整體飼料採購規模的比例相對有限，本集團的飼料採購亦將繼續由不同供應商提供，以滿足本集團的整體採購需求。

(5) 在根據上述預計採購數量及預計平均採購單價計算得出的基礎採購金額上，考慮到未來飼料採購需求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市場供需、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經營情況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本集團在基礎採購金額上預留約5%的緩衝空間，以應對實際採購數量小幅增加、原材料價格臨時上漲及其他合理業務波動，從而確保年度上限能夠滿足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實際採購需求。

綜合考慮上述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採購數量、預計採購單價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本集團建議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9百萬元、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與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若，反映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的相關飼料採購規模將維持相對穩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其按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1)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及監控；

(2) 特驅農牧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統一供應商管理體系，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供應商准入、資質存檔及年度績效評估機制，不享有特別豁免。每筆採購均參考同期獨立第三方同等產品、相近採購規模的市場報價及大宗商品公開行情進行比價；採購折扣統一體現在結算單價中，並嚴格執行本公司廉潔管理制度；實際業務均須簽署具體合同，合同定價條款不得與框架協議相抵觸；價格調整須同步提交第三方市場參考資料並履行審批，未經審批不得執行；

(3) 每筆具體採購均須透過本公司採購管理系統發起，並由區域公司負責發起流程、經區域財務及相關負責人審核，再提交集團採購及技術配方等部門複核。採購申請、審批、驗收及付款等環節實行崗位分離。任何價格調整均須提供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考資料並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未經批准不得執行；

(4) 本公司以財務系統的實際發生數據為準，實時監控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當實際或預期累計交易金額接近經批准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辦公室將會同相關業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及多級審批，並在必要時及時啟動修訂年度上限的程序；在取得所需批准前，本公司將控制相關採購安排，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5)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內部部門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本公司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持續關注雙方業務獨立性及潛在利益衝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另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王德根先生及其兄長王德輝先生已就批准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擁有99.52%。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德康控股及華西希望分別擁有40.09%、26.91%及33.00%。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德盛榮和合共擁有65.20%，而德盛榮和由王德根先生及張強女士之子王益增先生控制。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419)。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及黃羽肉雞的育種及養殖。

有關特驅農牧的資料

特驅農牧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主要從事飼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覆蓋豬料、禽料等。特驅農牧在國內及東南亞佈局多家子公司，飼料產銷量連續多年排名四川首位，設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與多家農業院校開展產學研合作，擁有百餘項專利，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具備穩定、規模化的畜禽飼料供應能力。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批准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前後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修訂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延長其期限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3年9月3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6年11月16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康控股」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德盛榮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經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華西希望」	指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2027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育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驅農牧」	指	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特驅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四川普華」	指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德盛榮和」	指	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慶先生及潘鷹先生。